

和硕县财政局

和硕县 2025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情况公示

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 98 号令)第十六条规定,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年度备案。我局根据《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州局工作提示的要求,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年度备案登记。现将和硕县 2025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情况公示如下(排名不分先后):

一、完成年度备案的机构名单(5 家)

- 1.和硕县龙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;
- 2.新疆华安永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;
- 3.库尔勒金口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分公司;
- 4.巴州山海汇融财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;
- 5.巴州泽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未完成年度备案的机构名单(0 家)

三、终止、注销、撤销机构名单(1 家)

- 1.巴州新永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和硕分公司。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6 年 5 月 11 日

